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03 月 0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

3、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6 月 7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针对此次调整及计划授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 2016 年 6 月 7 日

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9.7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62 元/股。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说明

（一）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2016 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锁条件，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迟臻道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1、回购数量：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34,680 股。

2、回购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 13.62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变更前股份 数量（股）	比例 %	变更后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62,358,138	57.90	61,723,458	57.65%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97,400	1.95	1,462,720	1.37%
04 高管锁定股	1,677,449	1.56	1,677,449	1.57%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49,348,569	45.82	49,348,569	46.09%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9,234,720	8.57	9,234,720	8.63%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339,262	42.10	45,339,262	42.35%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00%
三、总股本	107,697,400	100.00	107,062,72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且原激励对象迟臻道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对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的 626,880 股以及原激励对象迟臻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及原激励对象迟臻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且原激励对象迟臻道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的 626,880 股以及原激励对象迟臻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及原激励对象迟臻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以及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

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谦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日